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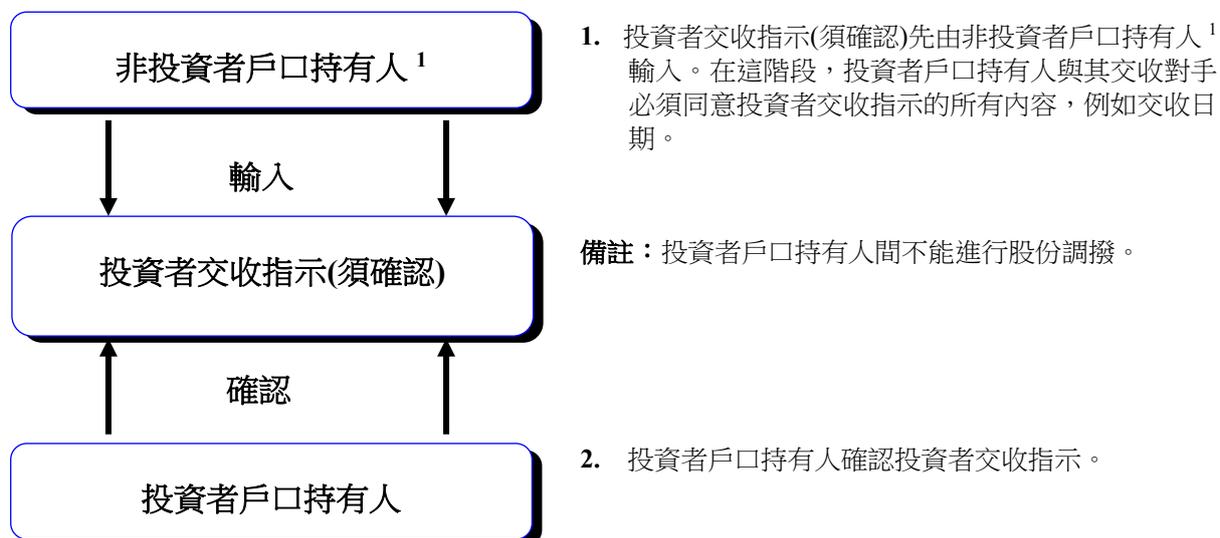
### 3. 投資者戶口服務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投資者交收指示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股份調撥和款項交收(如適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或遞交「投資者交收指示輸入/確認表格」予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 3.1.1 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

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必須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輸入，然後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只處理已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或批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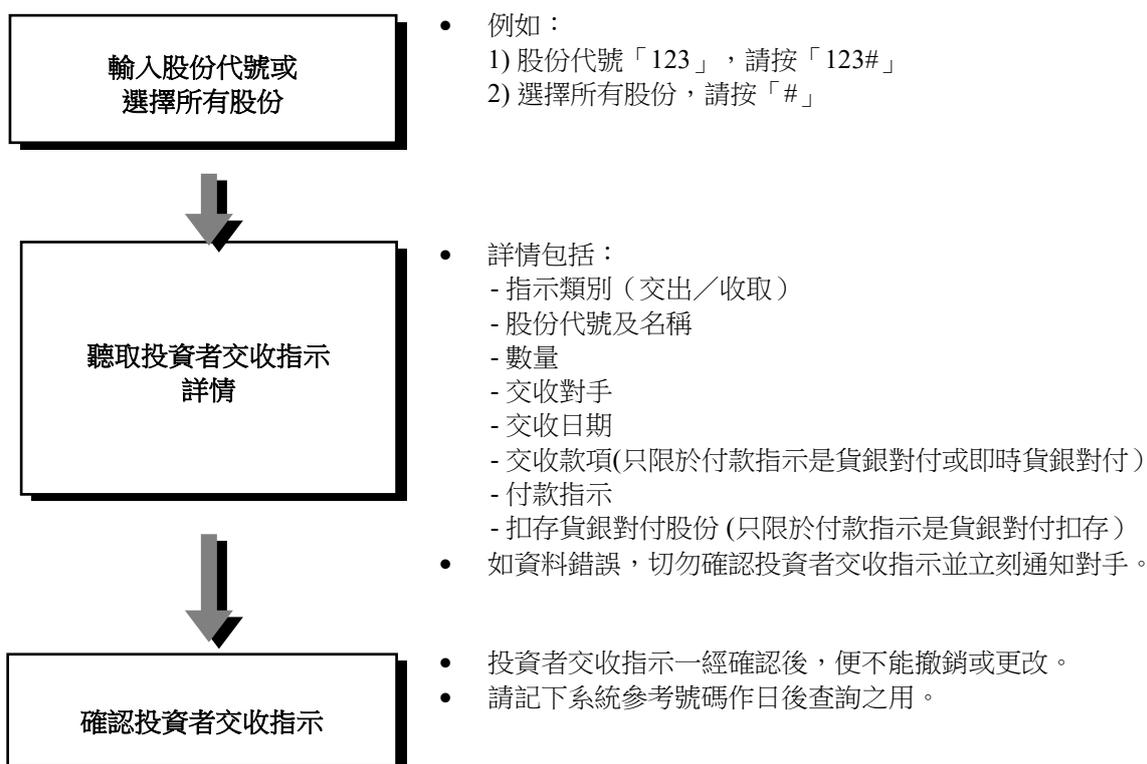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

在總目錄按「1」字選擇「投資者交收指示」...

在副目錄按「1」字選擇「確認交收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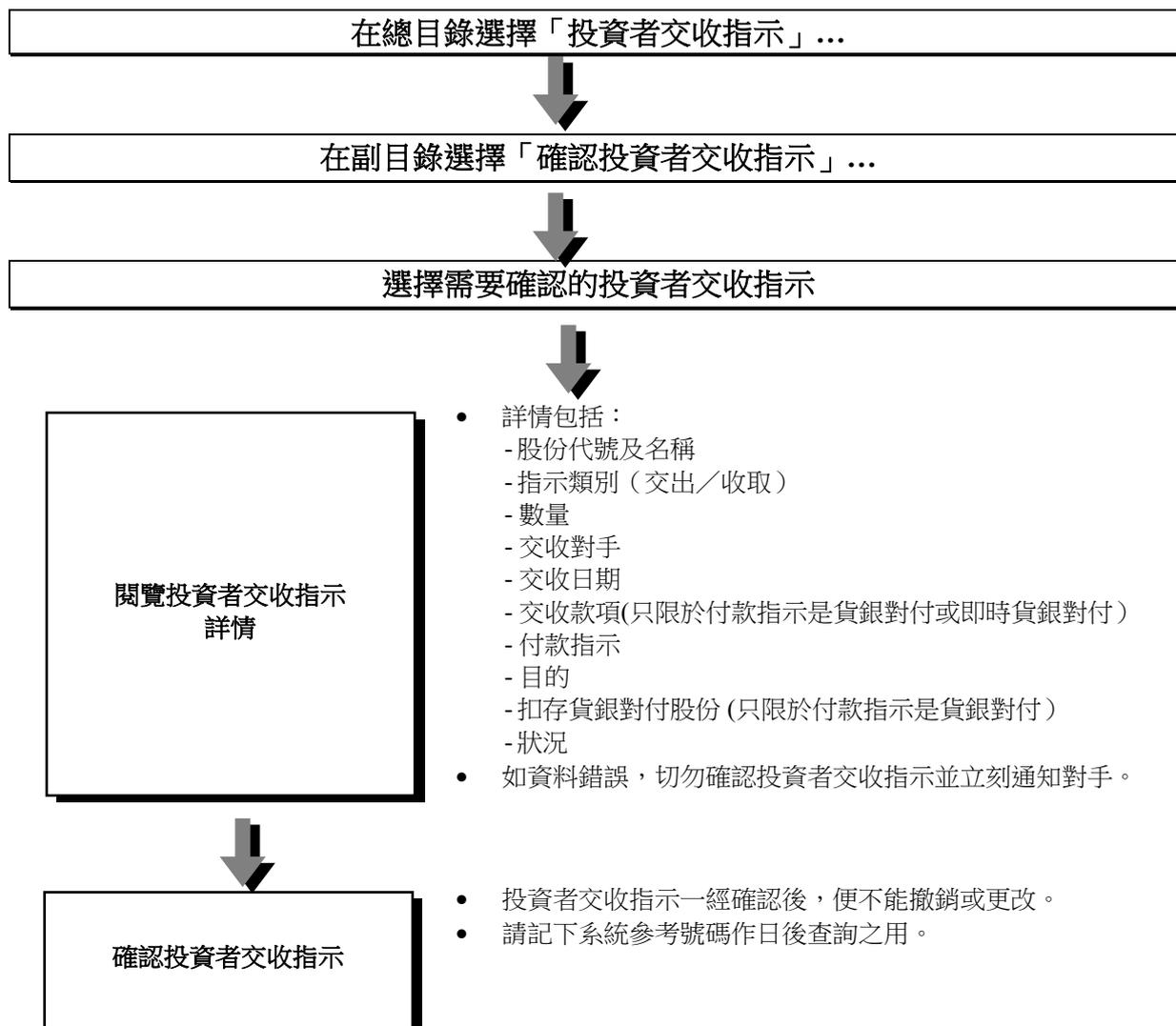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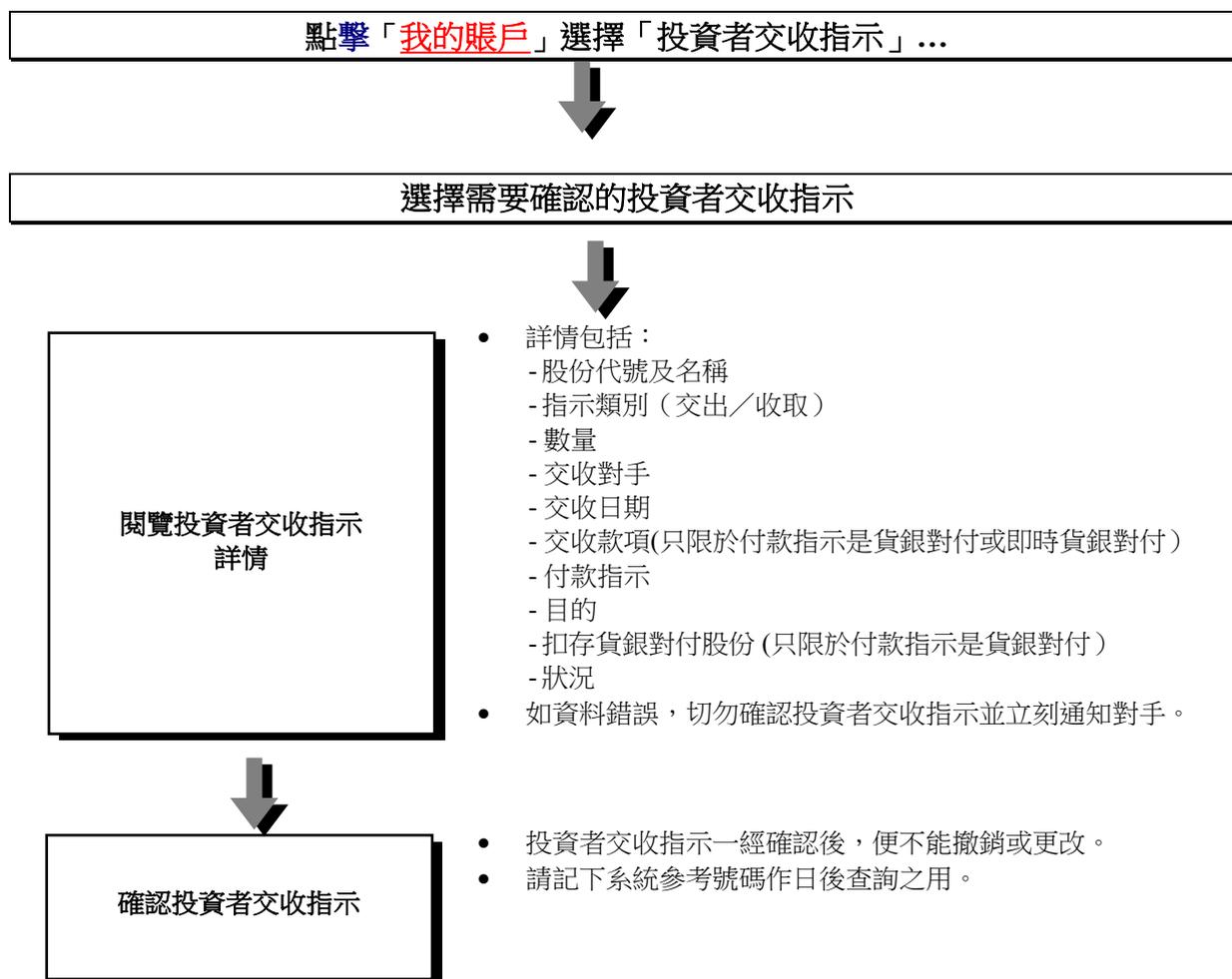
在總目錄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在「我的賬戶」



#### 注意事項：

- 請注意: 不同時間輸入或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會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交收:
  - 1.) 00:00 至 09:30 :- 同日的批處理中進行
  - 2.) 09:30 至 15:45 :- 即時進行
  - 3.) 15:45 至 23:59 :- 下一個交收日的批處理中進行

請注意，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服務。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於每個交收日的 10:30, 12:00, 14:00 及 15:45 進行。

- 有關款項交收詳情，請參閱 3.1.3 節「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款項交收」。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 3.1.2 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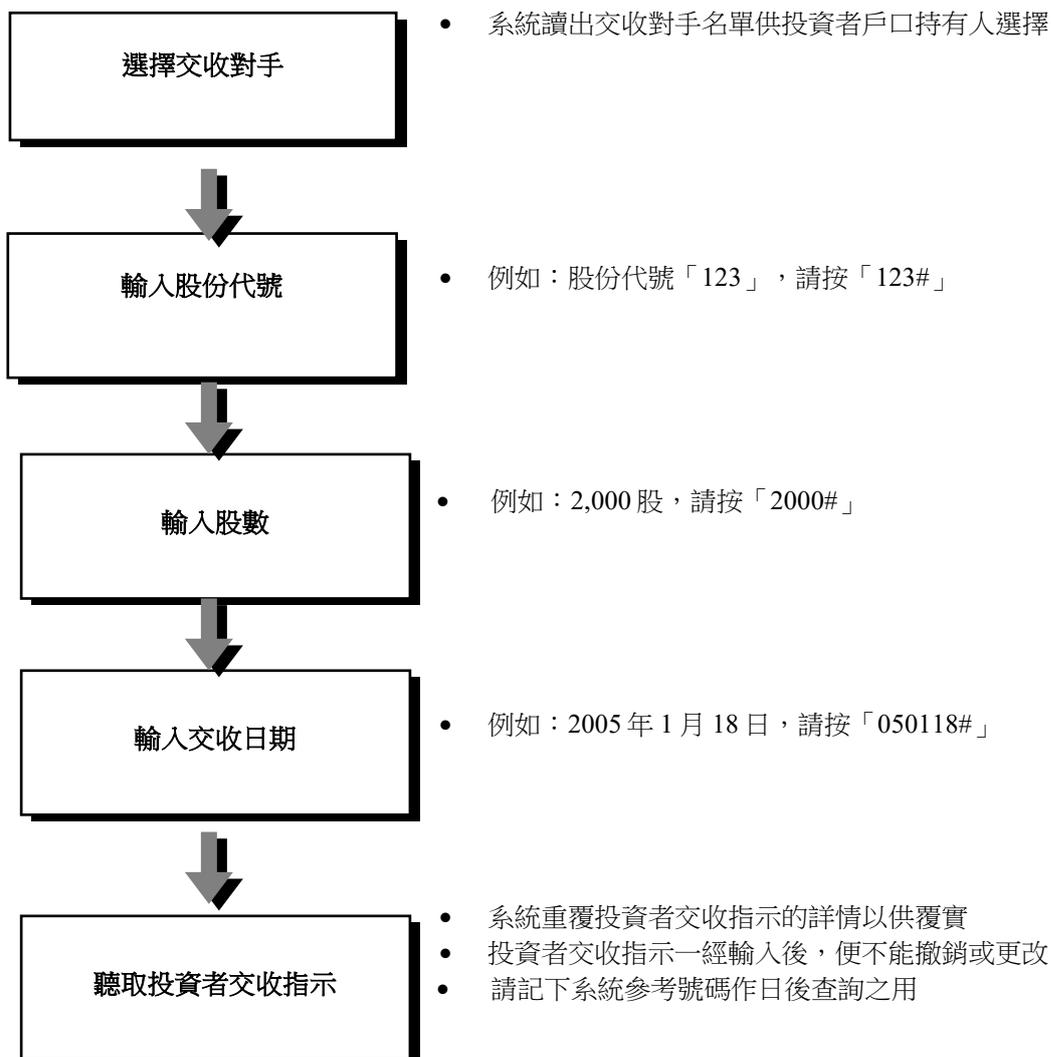
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可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並毋須確認。但是，此項指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必須是一項交付指示
- 「付款指示」必須以「毋須付款」的形式進行
- 交收對手是載於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 交收對手名單內。有關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 交收對手名單的手續，請參閱第 2.2.1 節。

透過「結算通」操作熱線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

在總目錄按「1」字選擇「投資者交收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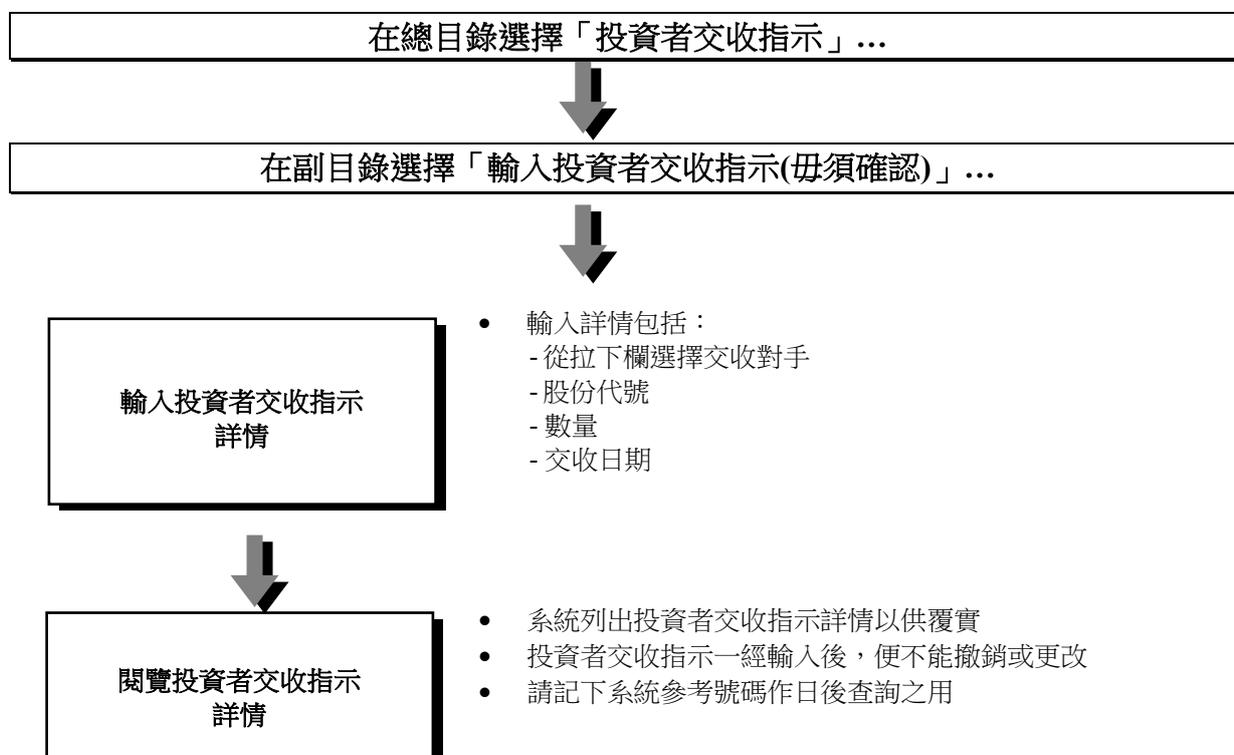
在副目錄按「2」字選擇「輸入交收指示」...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



#### 注意事項：

- 請注意：不同時間輸入或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會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交收：
  - 1.) 00:00 至 09:30 :- 同日的批處理中進行
  - 2.) 09:30 至 15:45 :- 即時進行
  - 3.) 15:45 至 23:59 :- 下一個交收日的批處理中進行

請注意，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服務。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於每個交收日的 10:30, 12:00, 14:00 及 15:45 進行。

- 有關款項交收詳情，請參閱 3.1.3 節「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款項交收」。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 3.1.3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款項交收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選擇以下三種付款方式作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的款項交收。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必須以「毋須付款」的形式進行。

- 一、 毋須付款(FOP) — 款項交收於結算系統以外進行
- 二、 貨銀對付(DVP) — 附設貨銀對付扣存選擇
- 三、 即時貨銀對付(RDP)

#### 一、 毋須付款(FOP) — 款項交收於結算系統以外進行

- 款項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進行，結算公司並無參與。
- 如需要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進行款項交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與交收對手自行安排。

#### 二、 貨銀對付(DVP)

##### 沒有選擇貨銀對付扣存

- 股份會在款項交收前調撥到收取方。
- 有關款項會透過隔夜銀行結算程序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進行存賬或扣賬。
- 由於電子收付款指示是在股份交收後才發出，作為交付方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自行監察收款情況。

##### 貨銀對付扣存 — 只適用於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收取方

- 投資者交收指示一經確認，有關股份會被扣存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電子收付款指示會於當日發出，以進行款項交收。
- 款項確認會於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2:30 完成，一經確認後，被扣存的股份會於大約下午 3:00 正式發放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如有關電子收付款指示被銀行拒絕，被扣存的股份將會被發放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交收對手，而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會被剔除。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在該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日期的下一個交收日查詢股份結餘以確保該投資者交收指示已完成交收。
- 被扣存的股份不可作為交收、提取、及代理人服務的用途，直至股份被發放。

#### 三、 即時貨銀對付(RDP)

- 投資者交收指示一經確認，有關股份會被扣存於交付方的股份戶口內。
- 中央結算系統將於約上午 9:30、上午 10:30、上午 11:00、中午 12:00 和下午 2:00，向收取方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 付款指示，以進行款項交收。
- 如款項確認未能在下午 3:30 前完成，被扣存的股份將被發放回交付方的股份戶口內。
- 如款項交收未能在當日完成，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下一個交收日繼續進行有關程序直至完成交收，否則該指示會在指定交收日後的十四個曆日（如該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被系統剔除。
- 使用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款項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應在交收日下午 2:00 前確認。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注意事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選擇不同的付款方式。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在進行交易前與交收對手協訂款項交收的方式。
- 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交付的一方，他們必須確保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有足夠數量的股份。
- 作為收取方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以貨銀對付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作款項交收，他們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足夠的款項。
- 款項交收需連同股份調撥一併進行。

**3.1.4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目的**

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目的」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會影響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程序。目的共分為 6 種：

- 一． 投資者與中介人士交易
- 二． 新的證券借貸交易
- 三． 組合轉移
- 四． 股份承押
- 五． 歸還或索還被借證券
- 六． 沒有指明

**3.1.5 豁免費用的條件**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開立投資者戶口初期所進行之股份轉移，可享有免繳有關交收及過戶登記費之優惠。惟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必須要符合以下**全部 3 項條件**：

- 一． 交貨一方必須是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收貨一方必須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二． 該指示必須在投資者戶口開立日（印於由結算公司發出之戶口備忘卡上）起計 10 個交收日之內完成。
- 三． 「付款指示」必須以「毋須付款」的形式進行。

**注意事項：**

- 在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小心聽取／閱覽詳情，以確保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能完全符合規定的 3 項條件。結算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因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錯誤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而須更正及退款的要求。

---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 3.1.6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狀況

投資者交收指示在不同的交收階段會有不同的狀況。這些狀況十分重要，因為它們顯示股份調撥是否已經完成。

狀況	解釋
尚未確認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sup>1</sup> 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未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
待批核 (只適用於使用「輸入與核對工」 功能的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輸入／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輸入者」交易限額不足。
待交收	<p>投資者交收指示已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成功輸入／確認，但因下列其中一個原因，交收程序仍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付方沒有足夠股份；或</li> <li>2. 輸入／確認日期較交收日期為早；或</li> <li>3. 於 07:00 至 09:30 輸入／確認之投資者交收指示；或</li> <li>4. 於 15:45 至 19:00 輸入／確認之投資者交收指示；或</li> <li>5. 投資者交收指示被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暫緩交收</li> </ol> <p>在第一個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會在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再次進行交收，直至投資者交收指示完成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於每個交收日的 10:30、12:00、14:00 及 15:45 進行。</p> <p>在第二個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交收日依照上述程序處理該投資者交收指示。</p> <p>在第三個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將於同日的批處理中進行其股份及款項交收。</p> <p>在第四個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下一個交收日的批處理中進行其股份及款項交收。</p> <p>在第五個情況下，當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釋放被暫緩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後，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下一個交收日的批處理中進行其股份及款項交收。</p> <p>未能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指定交收日後的十四個曆日（如該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被系統剔除。</p>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 3.1 投資者交收指示

狀況	解釋
待處理	<p>於下列兩個時間內所輸入／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p> <p>(i) 00:00 至 07:00 及 19:00 至 00:00 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及</p> <p>(ii) 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p> <p>於上述兩個時間內所輸入／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只初步被系統接納並將於系統下一個工作時段（約上午七時）處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早上七時後可透過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查詢該等指示是否已為結算公司接受。</p> <p>當系統於下一個工作時段（約上午七時）處理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其狀況將轉換為「待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將於同日的批處理中進行其股份及款項交收。</p>
貨銀對付扣存 (只適用於以貨銀對付扣存方式付款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投資者交收指示已被確認，股份被扣存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等待款項交收確認完成。
還原 (只適用於以貨銀對付扣存方式付款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被指定銀行拒絕，被扣存的股份已發放回交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投資者交收指示會被剔除。
股份扣存 (只適用於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付款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投資者交收指示已被確認，股份被扣存於交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等待款項交收確認完成。
已經交收	投資者交收指示已成功交收。

### 注意事項：

- 在輸入／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即時查詢功能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狀況。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應透過即時查詢功能查詢其股份結餘，以確保交收成功。
- 投資者交收指示如未能於十四個曆日內（如該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完成確認或交收，該項指示將被系統剔除。
- 已被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 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會**即時**交收：
  - 投資者交收指示於交收日當日或之後的時段(09:30 至 15:45)被確認
  - 交付方有足夠的股份
  - 付款方法為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扣存方法除外）
  - 投資者交收指示沒有被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暫緩交收
- 已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會**即時**交收：
  - 投資者交收指示於交收日當日或之後的時段(09:30 至 15:45)輸入
  - 交付方有足夠的股份
  - 付款方法為毋須付款
-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可於交收前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當投資者交收指示被暫緩交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輸入或確認交收指示時，系統將不會處理其股份及款項交收。直至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sup>1</sup>釋放被暫緩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下一個批處理中進行其股份及款項交收。

<sup>1</su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指結算、託管商、貸股人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